

烧伤整形外科术前谈话知情同意书

姓名: 性别: 男 年龄: 43岁 住院号: 证件: _____

术前诊断: 全身多处电烧伤、腹内脏器损伤、休克

手术名称: 左下肢切开减压+损伤处创面缝合

术中、术后可能出现以下并发症或/和意外事件, 并且可能危及生命 (打“√”者为可能发生的事件)

- 麻醉意外 (由麻醉医师负责解释)。
- 患者病情的原因, 经受手术创伤的耐受性低下, 危及生命。
- 手术创伤可能引发手术后机体脏器功能的损害, 危及生命。
- 手术采用了新技术, 存在不可预测的危险和并发症。
- 术后继发出血、血肿、伤口裂开需要再次手术。
- 病情需要, 或手术中患者因不能耐受需要分次手术。
- 手术中创伤引起大出血, 休克, 空气或血块栓塞危及生命。
- 术区感染; 皮片坏死。皮片挛缩, 影响功能和外观。程度视伤情而定。
- 术区、取皮区、手术切口瘢痕增生, 皮肤干燥、灼痒、疼痛、溃疡和影响外观。
- 皮瓣肿胀、瘀血、感染; 皮瓣坏死。皮瓣臃肿影响外观。
- 使用微粒皮、邮票皮移植, 术后瘢痕增生、挛缩、功能障碍, 需要多次的整形和功能重建; 所植皮肤无法达到正常皮肤功能, 出现灼痒、疼痛、溃疡和影响外观。
- 使用生物性敷料或皮肤, 虽经严格检测, 仍有可能发生肝炎、HIV 和现有技术无法发现的潜在危害。
- 大面积烧伤手术后, 可能存在回归社会障碍(外观丑陋, 自卑心理, 生活自理能力)
- 整形手术后, 功能仅能部分或仍无法恢复。外观不满意。面部手术将影响容貌。
- 损伤术区周围重要神经、血管肌肉组织, 出现严重并发症。
- 病变无法彻底切除, 术后复发。
- 为减少出血, 手术拟在止血带下进行, 但可能引起神经损伤导致术后神经逐步恢复, 或部分恢复, 或永久性损伤无法恢复。影响肢体部分功能或全部功能。
- 手术中神经、血管损伤, 经修复但术后仍可能造成肢体功能障碍和坏死。动静脉穿刺术、切开术、损伤邻近组织和器官, 出现严重并发症。
- 留置导管引起感染和败血症。
- 补充说明: 病情危重, 术后转重症病房, 好转后再转我科修复创面。

经贵院 王 医师 (由谈话医师亲自签名) 详细说明上列事项, 我已充分理解。我完全了解这种治疗的

风险和必要性, 同意由贵院施行该项手术, 并愿意承担手术风险。 (请将这句话抄写一遍):

同意手术并愿意承担手术风险。

海南省人民医院
病人或相关人员签字:

如果病人无法签字而由他人代签, 请说明原因:

幼年 身体条件所限 其他

签字人与病人的关系及身份:

重要手术审批:

科主任 (正、副主任医师): 王

医务处、院领导 (必要时): 王

日期: 2018.6.17